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与电子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薛兴韩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 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103) 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相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相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按理财产品存续余额计)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按理财产品存续余额计),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新增额度的使用期限与原额度使用期限保持一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相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决议》。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